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審議及批准了股票增值權計劃（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該計劃仍需經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由於本計劃不構成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且不受其規管。

在獲得國務院國資會的批准後，本計劃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至股東大會上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包括本計劃詳情的通函。

背景

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了股票增值權計劃（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該計劃將提交至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且可能應國務院國資委及（如需要）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該計劃進行相應的修改。在獲得國務院國資會的批准後，該計劃將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該計劃（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在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後方可執行。

由於該計劃不構成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且不受其規管。

計劃主要條款摘錄

<p>生效日:</p>	<p>本計劃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p>
<p>有效期:</p>	<p>計劃有效期為5年，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p>
<p>激勵對象:</p>	<p>本計劃下有資格獲授本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人員，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核心技術人員和管理骨幹等。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9人，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及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載於下文「計劃下股票增值權的建議授予」一節。</p>
<p>將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數量限制:</p>	<p>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得超過公司本計劃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p> <p>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增值權累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計劃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1%）。</p> <p>本計劃有效期內，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一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一（1%）的，公司不再根據本計劃對該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p> <p>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超過公司於本計劃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3%）。</p>
<p>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p>	<p>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以公司 H 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以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作為行權價：</p> <p>(1) 授予日公司 H 股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p>

	<p>(2) 授予日前公司 H 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或者</p> <p>(3) 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p> <p>本計畫有效期內，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等事宜時，行權價格將根據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調整。</p>
<p>限制期：</p>	<p>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起至首個行權生效日的間隔期為行權限制期，行權限制期為2年（即自授予日當日起計算的兩年內不得行權）。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擬按1/3、1/3、1/3的比例在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滿兩年後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分三批生效，各批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2周年當日、第3周年當日及第4周年當日（如有關的周年日為非交易日，則行權生效日順延至緊接有關的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p>
<p>股票增值權的會計處理：</p>	<p><i>授予日的會計處理：</i></p> <p>無需進行特殊會計處理，原因在於授予日股票增值權尚不能行權；</p> <p><i>限制期的會計處理：</i></p> <p>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應該在限制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對可行權股票增值權數量的最佳估計，按照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負債的“應付職工薪酬”科目；</p> <p><i>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i></p> <p>不再確認成本費用，但負債（應付職工薪酬）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科目）；</p> <p><i>行權日的會計處理：</i></p>

	<p>依據行權情況，借記“應付職工薪酬”科目，貸記“銀行存款”科目。</p> <p>股票增值權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股票增值權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p>
計畫的終止：	<p>本計畫在其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本計畫的提前終止，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畫，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畫授予股票增值權。</p>

該計劃正文請參見本公告附錄。

計劃下股票增值權的建議授予

在得到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標的股票數目為不超過4,861,400股股份的股票增值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62,064,000股的3%。該計劃被採納之後，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相關規定另行確定具體授予日。必要時本公司將於股票增值權正式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受限於前述規定，擬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份額（份）	占授予總量的比例	占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謝世康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378,400	7.78%	0.23%
石井崗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378,400	7.78%	0.23%
任飛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83,800	5.84%	0.18%
任紅蓮	紀委書記	283,800	5.84%	0.18%
萬年勇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283,800	5.84%	0.18%
M4A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 (共24人)		3,253,200	66.92%	2.00%
合計（29人）		4,861,400	100.00%	3.00%

注:

- (1)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計畫的預期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 40%。
- (4) 上述激勵對象人數將根據計劃條款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以上有關該計劃下股票增值權的建議授予，謝世康先生及石井崗先生已就批准向個人授予股票增值權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採納該計劃的理據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有助於建立公司長期激勵機制，有效的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的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通過該計劃，本公司希望：

- (1) 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有利於促進公司激勵約束體系的進一步完善；
- (2) 提高對核心人才的保留和激勵效果，提升人才市場競爭力，增加人才競爭優勢；
- (3) 形成股東、公司及經營者利益的共同體，促進公司經營目標以及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

董事會亦認為該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計劃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至股東大會上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包括本計劃詳情的通函。

董事會僅此強調該計劃須在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後方可執行，股東及投資者應謹慎買賣本公司證券。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術語含義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日」	根據本計畫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外部董事」	由非本公司員工等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與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職務的關係
「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省覽及（如合適）批准採納該計劃（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而計劃召開的股東大會
「公平市場價格」	除非本計畫另有定義，本公司H股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本公司H股股票在當天於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H股股票增值權」或「股票增值權」	又稱“增值權”。是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股票的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有權行使這種權利，也有權放棄這種權利，但不得用於轉讓、質押或者償還債務，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認購和支付，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或「股票增值權計劃」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畫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權生效日」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生效日必須為可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計劃正文)

第一章 釋義

在本計劃中，下列名詞和術語作如下解釋：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授予日」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生效日」	本計劃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
「行權日」	按照股票增值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有效期」	從本計劃下股票增值權行權生效日起到本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失效日止的期間
「行權期」	在本計劃行權有效期內，從各批股票增值權行權生效日起到各批股票增值權失效日止的期間
「外部董事」	由非本公司員工等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與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職務的關係
「公平市場價格」	除非本計劃另有定義，本公司H股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本公司H股股票在當天於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

「激勵對象」	本計畫下有資格獲授股票增值權之人士
「獨立董事」	本公司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失效日」	本計畫所規定的股票增值權失效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流通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並且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也稱“H股”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計畫」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權計畫》，也稱“股票增值權計畫”
「股票增值權」	又稱“增值權”。是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股票的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有權行使這種權利，也有權放棄這種權利，但不得用於轉讓、質押或者償還債務，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國務院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元」	港元

- 「有效期」 從本計畫通過股東大會日起到本計畫下股票增值權失效日止的期間
- 「行權生效日」 又稱“可行權日”。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生效日必須為可交易日
- 「股票增值權單位」 本計畫下可以獲得公司流通股票增值的基本單位，也稱“股數”

第二章 實施本計畫的目的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分配機制，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經營業績平穩快速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順利實現，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畫。

第二條 本計畫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1、堅持黨的領導；
- 2、公平、公正、公開；
- 3、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4、激勵和約束相結合，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章 激勵計畫的管理機構

第三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畫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第四條 董事會是本計畫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畫，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和主管部門審核，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畫的相關事宜。

第五條 監事會是本計畫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計畫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監督。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畫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本計畫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就變更後的計畫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第八條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畫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立發表明確意見。若激勵對象及其獲授的權益數量發生變化，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第九條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畫的激勵對象依據《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畫的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需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一定的影響，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和監事。

（三）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激勵對象必須經《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實施考核辦法》考核，且授予日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在 C 級及以上。

第十條 激勵對象的確定原則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成為本計畫的激勵對象：

1. 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三年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股權激勵的；
6.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如在本計畫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不得參與本計畫的情形，董事會將註銷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並終止其參與本計畫。

激勵對象承諾只接受本公司激勵，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未成為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對象，並且在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完全行權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同時，如在本計畫實施過程中出現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畫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將放棄參與本計畫的權利，並不獲得任何補償。

本計畫涉及的激勵對象不超過 29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及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等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定，並由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畫後，公司將通過內部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十天；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
- (二) 監事會應當對股票增值權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激勵計畫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和分配

第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

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數量取決於公司授予的預期收益、單位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等因素，還受以下限制：

- (一) 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得超過公司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按本計畫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股數）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十（10%）時，公司不得再根據本計畫提供或授予任何形式的股票增值權；
- (二)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增值權累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1%）；本計畫有效期內，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任一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一（1%）的，公司不再根據本計畫對該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
- (三)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超過公司於本計畫生效日已發行的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3%）。

在不超過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授予任何人士的股票增值權亦可根據該人士的表現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在本計畫有效期內，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等事宜，股票增值權數量將根據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第十三條 擬授予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數量

本計畫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 4,861,400 份股票增值權，約占本計畫生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162,064,000 股的 3%。

第十四條 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分配情況

在本計畫通過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和董事會確定具體授予日的條件下，擬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份額（份）	占授予總量的比例	占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謝世康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378,400	7.78%	0.23%
石井崗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378,400	7.78%	0.23%
任飛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83,800	5.84%	0.18%
任紅蓮	紀委書記	283,800	5.84%	0.18%
萬年勇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283,800	5.84%	0.18%
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 (共 24 人)		3,253,200	66.92%	2.00%
合計（29 人）		4,861,400	100.00%	3.00%

注：

- (1)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計畫的預期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 40%。

(4) 上述激勵對象人數將根據計劃條款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第六章 激勵計畫時間安排

第十五條 激勵計畫的有效期

本計畫的有效期為五（5）年，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十六條 激勵計畫的限制期及行權期

本計畫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後的兩年（24 個月）設定為限制期，不得行權。限制期結束後的三年內（36 個月內），在滿足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對所持股票增值權進行勻速行權，具體生效安排為：

- （一） 兩周年（24 個月）後，本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 1/3 生效；
- （二） 三周年後（36 個月）後，本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 1/3 生效；
- （三） 剩餘的 1/3 於授予日四周年後（48 個月）後生效。

各批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 2 周年當日、第 3 周年當日及第 4 周年當日（如有關的周年日為非交易日，則行權生效日順延至緊接有關的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在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的合法受益人可以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證券交易限制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期）以外的日期行權。為便於管理，本計畫下股票增值權將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行權日集中行權。

第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及行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後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信息已經公佈或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持有人若知曉上述資料，則在做出上述公佈之前不得對股票增值權行權。

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及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 (一)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
- (二) 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第七章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第十八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以公司 H 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以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作為行權價：

- (一) 授予日公司 H 股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 (二) 授予日前公司 H 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或者
- (三) 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

本計畫有效期內，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等事宜時，行權價格將根據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第八章 股票增值權授予及行權條件

第十九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條件

- (一) 在本計畫授予日，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證券監管部門、政府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不能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二) 在本計畫授予日，激勵對象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依據公司相應的績效評價辦法，授予日上一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在 C 級以下的；
- 2、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4、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三) 公司授予業績考核條件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規定，“股權激勵計畫無分期實施安排的，可以不設置權益授予環節的業績考核條件。”基於企業經營情況，公司暫無分期實施的安排，故本次暫不設置授予業績考核條件。

第二十條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條件

(一) 在本計畫業績考核年度，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指標未達到本計畫設置的實施條件；
- 2、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4、 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5、 證券監管部門、政府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不得實施本計畫的其他情形。

(二) 在本計畫業績考核年度，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依據公司相應的績效評價辦法，個人績效評價不合格的；
- 2、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4、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預計在 2021-2023 年的 3 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表所示：

行權期	考核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年淨資產收益率$\geq 1\%$，且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021 年較 2019 年淨利潤年均增長率$\geq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021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geq 28\%$
第二個行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年淨資產收益率$\geq 1.2\%$，且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022 年較 2019 年淨利潤年均增長率$\geq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022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geq 30\%$
第三個行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 年淨資產收益率$\geq 1.7\%$，且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023 年較 2019 年淨利潤年均增長率$\geq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023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geq 31\%$

注：

- (1)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考核指標中涉及淨利潤數值均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基數；
- (2) 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 $(ROE2-ROE1) / ABS(ROE1) * 100\%$ ，其中，ROE2 為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ROE1 為考核年度的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
- (3) 淨利潤年均增長率= $【1-(NP/NP0)】^{1/n} * 100\%$ ，其中 NP 為考核年度淨利潤、NP0 為 2019 年度淨利潤、n 為年數。
- (4) 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 GICS 行業分類標準選取與本公司的總股本、總市值、員工人數及業績較穩定的相關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業績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制定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實施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行權當期股票增值權，具體行權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D 級及以上，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計畫規定的比例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E 級，公司將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行權資格，未行權部分由公司註銷。具體如下：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標準係數	100%	100%	80%	50%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標準係數×個人當年計畫行權額度

第九章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一條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程序

如果公司的股本結構有變（限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股票增值權仍為可以行使，董事會有權對本計畫授予的仍然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倘尚未行權）的行權價及/或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的原則是使激勵對象通過股票增值權獲取的收益儘量不變。然而，如果公司股本結構改變是因為公司發行股本以作為交易代價而產生，則無需做出上述變更。

凡因涉及上述調整，公司律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調整意見，並確認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第二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紅利、股票拆細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二）縮股

$$Q=Q_0*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第二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二) 縮股

$$P=P_0/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三) 派息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第十章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的會計處理

第二十四條 股票增值權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的確認為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增值權的成本進行核算和計量：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無需進行特殊會計處理，原因在於授予日股票增值權尚不能行權；

限制期的會計處理：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應該在限制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對可行權股票增值權數量的最佳估計，按照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負債的“應付職工薪酬”科目；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確認成本費用，但負債（應付職工薪酬）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科目）；

行權日的會計處理：依據行權情況，借記“應付職工薪酬”科目，貸記“銀行存款”科目。

第二十五條 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本公司選用國際通行的 B-S（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對本計畫擬授予的 4,861,400 份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此處的價值估算僅為模擬測算，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算。根據目前市場和本公司數據，股票增值權估值所用的相關參數假設取值如下：

- （一） 標的股價：1.78 元（假設授予日收盤價格 1.78 元/股）
- （二） 預期期限：3.5 年
- （三） 歷史波動率：33.60%（採用公司最近 3.5 年的波動率）
- （四） 無風險利率：2.4256%（採用三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
- （五） 股息率：0

根據上述參數，估算本計畫授予的每份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為 0.49 元，本計畫擬授予的 4,861,400 份股票增值權的總預期價值為 2,382,100 元。

第二十六條 預計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上述總預期價值並非股票增值權本次授予所產生的真實成本，但可視為現階段對本次授予成本的最佳預期。假定本計畫於 2020 年 12 月授予，且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未來幾年股票增值權費用攤銷情況如下：

授予數量 (份)	總成本 (元)	2020 年 (元)	2021 年 (元)	2022 年 (元)	2023 年 (元)	2024 年 (元)
4,861,400	2,382,100	71,700	860,200	827,100	441,100	182,000

股票增值權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股票增值權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第十一章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的實施程序

第二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程序

- (一) 本計畫在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審核審批通過後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畫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股票增值權具體授予事宜。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畫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立進行審議並公告。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立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立出具法律意見。
- (五) 當激勵對象及其獲授的權益數量發生變化時，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十八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確定行權日及激勵對象可行權數量。
- (二) 激勵對象在行權日前提出行權申請，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必須少於或等於激勵對象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 (三) 公司應在激勵對象申請行權時間過後一（1）周內向行權人發出確認行權完成的書面通知，在兩（2）周內將行權收益（稅後）支付給行權人。
- (四) 行權收益核算

行權收益=（行權日標的股票公平市場價格-行權價）×行權數量-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 (五) 行權收益管理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本公司為股權激勵對象開設的帳戶，帳戶中的現金收益應有不低於 20% 的部分至任職（或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計畫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若激勵對象出現本計畫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條件之一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按本計畫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二)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畫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確定本計畫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五) 公司承諾沒有激勵對象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相關權利義務。

第三十條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畫規定對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予以行權。
- (三) 激勵對象因本計畫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畫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由公司註銷：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5、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畫的情形。
- (二)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權授出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行權部分的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述規定和本計畫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第三十二條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畫規定的程序進行行權；激勵對象因組織任命、職務變動成為監事或其他根據相關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其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完畢，未獲准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 (二)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且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在其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權日按其績效考核結果對應的等級係數進行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由公司註銷；尚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使，由公司註銷。

- (三)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而離職的，自離職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 (四) 本計畫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由公司註銷，對於已行權部分的股票增值權，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計畫獲得的收益，並依據法律及有關規定追究其相應責任。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汙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五)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的變更和終止

第三十三條 本計畫的變更

對於依照本計畫已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如果未經過激勵對象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本計畫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力與義務。董事會在遵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畫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畫之前擬變更本計畫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畫之後變更本計畫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計畫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對本計畫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畫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第三十四條 本計畫的終止

本計畫在其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本計畫的提前終止，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畫，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畫授予股票增值權。

除非另有規定，在本計畫終止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應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畫的規定行權。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計畫須在下列條件實現後方可生效：

- (一) 本計畫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同意批復函；及
- (二) 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及採納該股票增值權計畫。

第三十六條 股票增值權應屬於激勵對象自身，不可轉讓。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增值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增值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激勵對象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被轉讓的股票增值權自動失效，且公司有權註銷其持有的其他任何股票增值權（以尚未行權的為限）。

該計劃最初以中文草擬，其英文譯本乃非正式譯文，僅供閣下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